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淮滨县2024年农村饮水维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BYSWYGC-2024

甲方： 淮滨县水利局 （采购人）

乙方：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5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采购内容：本工程计划对淮滨县谷堆乡、期思镇、王店乡、张庄乡、栏杆街道办事处、滨湖街道办事处、芦集乡、王家岗乡、台头乡、马集镇、固城乡、新里镇、邓湾乡、防胡镇、张里乡15个乡镇辖区内20处供水工程等进行维修养护。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捌仟贰佰 元（￥：3368200.00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招标，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年度一次性付清。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2.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13.4、签定地点：淮滨县

甲方：淮滨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9月10日